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2年期国债期货合约交易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2年期国债期货合约（以下简称本合约）交易行为，根据《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及相关实施细则，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交易所、会员、客户、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应当遵守本细则。

第三条 本细则未规定的，按照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二章 合约

第四条 本合约的合约标的为面值为 200 万元人民币、票面利率为 3% 的名义中短期国债。

第五条 本合约的可交割国债为发行期限不高于 5 年，合约到期月份首日剩余期限为 1.5-2.25 年的记账式付息国债。

第六条 本合约以每百元面值国债作为报价单位，以净价方式报价。净价方式是指以不含自然增长应计利息的价格报价。

第七条 本合约的最小变动价位为 0.005 元，合约交易报价为 0.005 元的整数倍。

第八条 本合约的合约月份为最近的三个季月。季月是

指3月、6月、9月、12月。

第九条 本合约的最后交易日为本合约到期月份的第二个星期五。最后交易日为国家法定假日或者因异常情况等原因未交易的，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到期合约最后交易日的下一交易日，新的月份合约开始交易。

第十条 本合约的交易代码为 TS。

第三章 交易业务

第十一条 本合约采用集合竞价和连续竞价两种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时间为每个交易日 9:10-9:15，其中 9:10-9:14 为集合竞价时间，9:14-9:15 为指令撮合时间。

连续竞价时间为每个交易日 9:15-11:30（第一节）和 13:00-15:15（第二节），最后交易日连续竞价时间为 9:15-11:30。

第四章 结算业务

第十二条 本合约的当日结算价为合约最后一小时成交价格按照成交量的加权平均价。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三位。

第十三条 本合约以当日结算价作为计算当日盈亏的依据。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日盈亏 = { (卖出成交价 - 当日结算价) × 卖出量 - (当日结算价 - 买入成交价) × 买入量 } + (上一交易日

持仓量) × (当日结算价) × (上一交易日卖出持仓量 - 上一交易日买入持仓量) × (合约面值/100 元)

第十四条 本合约的手续费标准为每手不高于 5 元。

第十五条 本合约采用实物交割方式。

第十六条 本合约的交割细则按照《国债期货合约交割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风险管理

第十七条 本合约的最低交易保证金标准为合约价值的 0.5% × (合约面值/100 元)。

第十八条 本合约自交割月份之前的两个交易日结算浮动盈亏按照合约面值的 1% 收取。

所另行规定。

(三)某一合约结算后单边总持仓量超过60万手的，结算总持仓量的25%。进行套期保值交易和套利交易的持仓按照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本合约实行大户持仓报告制度

(一)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客户或者会员应当向其交易所履行报告义务：

1. 当客户或会员持仓量占该合约单边持仓量达到交易所规定的投机持仓限额80%以上(含)的；
2. 当全市场单边总持仓达到5万手时，单个客户国债期货单边总持仓占市场单边总持仓量超过5%的。

(二)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所可以要求相关客户

1. 前5名客户持仓量占该合约单边总持仓量超过10%的；
2. 前10名客户国债期货单边总持仓占市场单边总持仓量超过20%的；
3. 交易所要求报告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的，交易所按照《中国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及《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处理。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交易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 2018 年 8 月 6 日起实施。